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運動器材起見，由本校體育老師輪值，負責保管各種運動器材。
- 二、遇有器材遺失或損壞時，報請體育組長處理之。
- 三、每學期期終，本組應將運動設備、器材加以整理與核對，並將使用消耗情形報請體育組長、總務主任及校長核備廢品予以報銷。

#### 四、運動器材借用規則：

- (一) 本校體育課、課外運動、運動競賽、代表隊訓練以及學生平時運動等之借用器材，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體育課使用器材時，由體育幹事負責於上課時按體育老師吩咐借用，下課後負責立即歸還。
- (三) 各項代表隊使用器材、服裝時，由各該隊教練簽名，隊長負責領取及歸還。
- (四) 課外運動時各組所需器材，由各該組幹事按照規定數量領取使用，並應切實管理，下課後負責歸還。
- (五) 運動競賽使用器材由指定器材幹事負責領取及歸還之責。
- (六) 非規定借用時間遇有必要借用運動器材時，須經體育組長准許後方得借用。
- (七) 使用器材不得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如係自然損壞時應立即送還檢查，否則應負賠償責任，並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(八) 所借用器材使用完畢，或到借用期限，借用人須立即歸還，不得延遲或轉借他人，否則初次予以警告，再犯者即取消其借用權。
- (九) 歸還器材時，借用人應檢查器材有無損壞，以明責任。
- (十) 天雨或雨後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- (十一) 體育組長於必要時得將已借出之器材立即追還。
- (十二) 危險性之運動器材，必須要有老師在旁指導或經老師許可方可借出。

#### 五、課餘時間借用球場規定通則：

- (一) 帶球到校，存放導師處。
- (二) 教室內禁止放球，違者沒收並處分，一學期禁止借用場地。
- (三) 各節下課之十分鐘禁止球類活動。
- (四) 段考、期考前一週停止球類活動。
- (五) 臨時規定停止球類活動。
- (六) 球場使用權依電腦亂數排定，有場班級派代表至體育組借球。
- (七) 使用球場負責人，應負責場地維護，如清潔不實，該班禁止借球場兩星期，負責人依校規處分。

#### 六、本辦法經體育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